

## 拍出我天地 Snapshot 比賽

### 學院組

#### 冠軍

#### 參賽作品：「說話的權利」

黃安晴

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高級文憑課程學生



我們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發表自己的意見！

#### 亞軍

#### 參賽作品：「菲一般集會」

吳慧鍾

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助理講師



只要在香港境內，就可以享有集會自由。無論是大笑的、沉思的；開放的、隱藏的；坐的、站的，甚至是躺的，都可以。

## 季軍

參賽作品：「選擇=自由？」

張凱玲

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講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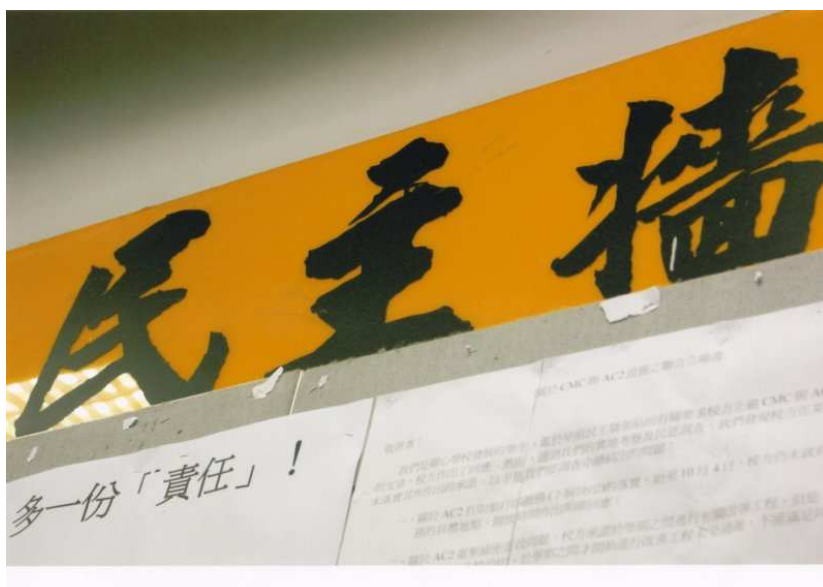
每個人行使個人自由和權利時，都有附帶的義務和限制，正如圖中之藍繩。不能損害他人以至整體社會的權利。自由是應該有限制的。

## 優異獎

參賽作品：「27條」

蕭浩賢

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高級文憑課程學生



第二十七條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、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

## 優異獎

參賽作品：「宗教自由，示威集會遊行自由。」

劉國輝

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助理講師



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，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、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

## 公開組

### 冠軍

參賽作品：「自由」

簡容勝

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學生



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訂明，我們享有結社、集會、遊行，示威的自由。

亞軍

參賽作品：「封口」

陳思敏

珠海學院 學生



中國政府以政治壓力促使維權藝術家艾未未封口，香港的自由創作讓他的「靈魂」逃出生天。

季軍

參賽作品：「選舉權和被選權—《拐杖》」

陳雪華

珠海學院 學生



拐杖是扶助有需要的人士，年老的長者就需要一把拐杖；究竟香港的未來需要怎樣的拐杖？透過市民的選舉與候選人的被選舉，當然少不了自由神聖的投票權利為香港的未來選擇最合適的「拐杖」！